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L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制定及修訂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制定及修訂公司制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二、制定及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比对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修订比对表

1、《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包括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日常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从事买进或卖出交易所期货或其他衍生产品合约，实现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远期/互换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套期保值业务。</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子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但作为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除外。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p>

<p>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行为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四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交易。</p>	<p>第五条 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p>
<p>第六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p>	<p>第六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p>
<p>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p>	<p>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账户(如需),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p>
<p>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p>	<p>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p>
<p>第九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p>	<p>第九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p>

<p>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p> <p>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p> <p>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p> <p>5、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p> <p>6、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p> <p>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p> <p>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p> <p>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p> <p>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p> <p>5、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p> <p>6、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p> <p>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人民币;</p> <p>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p>	<p>第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p>

<p>市规则》，套期保值业务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最近一期中期报告中记载的资产总值（以较近期者为准，并根据于相关账目内建议的任何股息金额，及相关账目或中期报告发表后宣派的任何股息调整）、盈利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盈利）、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中的任意一项达到25%以上的；</p> <p>3、其他按照不时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p> <p>（三）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及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p>规则》，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最近一期中期报告中记载的资产总值（以较近期者为准，并根据于相关账目内建议的任何股息金额，及相关账目或中期报告发表后宣派的任何股息调整）、盈利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盈利）、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中的任意一项达到25%以上的。</p> <p>3、其他按照不时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p> <p>（三）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及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决策机构。</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期货和衍生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p>
<p>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组建套期保值工作小组、风控小组；</p> <p>（二）制定套期保值计划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p> <p>（三）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套期保值计划或方案，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实施方案；</p> <p>（四）根据期货交易所相关要求，组织申请、审批设立交割厂库、现货交割等相关事宜。</p> <p>（五）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套期保值工作情况；</p> <p>（六）协调处理公司套期保值重大事项。</p>	<p>第十五条 期货和衍生品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组建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风控小组；</p> <p>（二）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p> <p>（三）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或方案，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体实施方案；</p> <p>（四）根据期货交易所相关要求，组织申请、审批设立交割厂库、现货交割等相关事宜。</p> <p>（五）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工作情况；</p>

	(六) 协调处理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 套期保值 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人员组成由 套期保值 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 期货和衍生品 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人员组成由 期货和衍生品 领导小组确定。
<p>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负责市场研究, 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提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p> <p>(二) 根据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意见, 拟定、调整套期保值具体实施方案;</p> <p>(三) 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p> <p>(四) 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 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p> <p>(五) 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 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p> <p>(六) 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套期保值业务情况;</p> <p>(七) 其他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负责市场研究, 向期货和衍生品领导小组提出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建议方案;</p> <p>(二)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领导小组意见, 拟定、调整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体实施方案;</p> <p>(三) 执行具体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四) 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 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p> <p>(五) 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 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p> <p>(六) 向期货和衍生品领导小组汇报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情况;</p> <p>(七) 其他与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相关的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p>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 套期保值 风控小组, 风控小组人员组成由 套期保值 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 期货和衍生品 风控小组, 风控小组人员组成由 期货和衍生品 领导小组确定。
<p>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风控小组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向领导小组汇报, 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汇报;</p> <p>(二) 对工作小组的具体操作进行监督;</p> <p>(三) 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p> <p>(四) 核查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和交易账单;</p> <p>(五) 其他相关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风控小组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向领导小组汇报, 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汇报;</p> <p>(二) 对工作小组的具体操作进行监督;</p> <p>(三) 核查交易是否符合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p> <p>(四) 核查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和交易账单;</p> <p>(五) 其他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工作。</p>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套期保值 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 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品种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等；交易授权书由领导小组批准并授权。</p> <p>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如被授权人的岗位发生变动，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领导小组应及时变更被授权人，工作小组立即通知各业务相关方。</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品种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等；交易授权书由领导小组批准并授权。</p> <p>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如被授权人的岗位发生变动，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领导小组应及时变更被授权人，工作小组立即通知各业务相关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分为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审批流程、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流程分为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和方案审批流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执行流程。</p>
<p>第二十三条 套期保值计划流程</p> <p>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起草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后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根据本制度第三章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执行。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风险分析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p>	<p>第二十三条 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流程</p> <p>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负责起草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后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根据本制度第三章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执行。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风险分析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p>
<p>第二十四条 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流程</p> <p>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套期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或其授权人员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做出审批决定，批准后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审批流程</p> <p>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范围内，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日常经营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或其授权人员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做出审批决定，批准后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p> <p>(一)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根据审批通过的业务方案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套期保值的交易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合约。</p> <p>(二)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数据、信息及服务。</p> <p>(三)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应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p> <p>(四)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情况。</p>	<p>第二十五条 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执行流程</p> <p>(一)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根据审批通过的业务方案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根据申请情况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交易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合约。</p> <p>(二)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提供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相关数据、信息及服务。</p> <p>(三)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应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p> <p>(四)期货和衍生品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审查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p> <p>(二)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p> <p>(三)对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p> <p>(四)评估、防范和化解期货、远期合约或者相关衍生产品业务的法律风险;</p> <p>(五)制定并执行市场风险应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资金风险: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p> <p>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p>	<p>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审查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p> <p>(二)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p> <p>(三)对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和衍生品过程的正常进行;</p> <p>(四)评估、防范和化解期货、远期合约或者相关衍生产品业务的法律风险;</p> <p>(五)制定并执行市场风险应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资金风险: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p> <p>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p>
<p>第二十八条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p> <p>(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p> <p>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工作小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强行平仓、交易所风险处置等风险事件,工作小组</p>	<p>第二十八条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p> <p>(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p> <p>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工作小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强行平仓、交易所风险处置等风险事件,工作小组</p>

<p>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提交分析意见,由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p> <p>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控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公司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p> <p>(二) 风险处理程序</p> <p>1、风控小组要会同工作小组及时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形成风险控制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p> <p>2、如遇紧急情况,可先按套期保值方案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再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p>	<p>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提交分析意见,由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p> <p>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控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公司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正常进行。</p> <p>(二) 风险处理程序</p> <p>1、风控小组要会同工作小组及时召开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风险处理工作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形成风险控制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p> <p>2、如遇紧急情况,可先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再召开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风险处理工作会议。</p>
<p>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至少每半年应对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p>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至少每半年应对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工作小组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报告包括开仓、平仓、持仓、保证金占用、盈亏等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工作小组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报告,报告包括开仓、平仓、持仓、保证金占用、盈亏等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p>	<p>第三十五条 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应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p> <p>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p> <p>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已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p> <p>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已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p> <p>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p>
<p>第三十九条 对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九条 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p>